

免費公益職場健康宣導？當心藉機推銷商品！

事業假借健康管理協會名義，宣稱配合政府機關推廣國民健康活動，卻隱匿銷售商品之目的，職場健康宣導活動恐變調！

■ 撰文＝潘旻蕙
（公平會服務業競爭處專員）

案例背景

T健康管理協會(下稱T協會)通知A事業單位進行「職場身心保健關懷宣導」，發送「健康職場計畫促進宣導函」，並多次去電A事業單位宣稱依政府規定必要之入廠宣導，A事業因而向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下稱國健署)查證是否屬實。T協會宣導函名稱與國健署所推廣之「健康職場推動計畫」極為類似，且其宣導函載明「此為配合國民健康署推廣專案宣導」，易使消費者誤認係政府單位進行健康宣導，如果T協會伺機推銷商品，則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因此公平會立案調查。

隱匿銷售商品之目的，使人誤以為配合政府機關公益活動

公平會調查發現，C公司銷售具有礦物質成分可改變水質之商品「水○—微量元素」，T協會乃C公司負責人等所發起，但最終並未依法完成設立，C公司在該協會尚未成立之前即製作T協會「健康職場計畫促進宣導函」及「107年度職場健康計畫」宣導資料，寄送予事業單位。C公司對事業的電訪及宣導函，隱匿實為銷售商品之業者；再加上宣導函載明「此為配合國民健康

署推廣專案宣導，屬公益性質，無須費用」，其行為目的顯然使人將其誤認為公益團體配合政府機關所為之宣導活動，進而同意其派員至事業單位內宣傳，實有假借受託辦理公益宣導名義實則銷售商品之故意。

C公司電訪員以T協會名義，宣稱配合國健署等語要求入廠宣導，甚至有事業單位因而向國健署查證。另C公司亦自承以公司名義推銷商品之銷售狀況不佳，因而仿效以前於中國大陸之銷售模式，利用經過官方認證的協會名義召開說明會等方式推銷商品，故C公司假借尚未依法成立之T協會名義，宣稱配合政府機關推廣國民健康活動，使得該等潛在交易相對人同意其入廠宣導並進而推銷產品，已屬使他人陷於錯誤而與之交易之欺罔行為。

假宣導真銷售，影響交易秩序

C公司多次假借T協會名義，宣稱其係配合政府機關推廣國民健康等不實訊息推銷商品，藉以招徠交易機會，頻率甚高，銷售商品期間超過1年，且推銷商品對象為不特定多數人，C公司整體銷售商品行為，已足以認為係影響交易秩序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5條規定。

